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首次适用两高发布的司法解释对于“特定关系人”的规定,认定贪官前妻收受他人钱财的行为也属于受贿

贪官前妻“收钱”也属受贿

本报记者 高柱

韩文明、高建民曾系夫妻,2002年1月双方自愿离婚,但在此后两人依然保持来往。在韩二人离婚前的2001年2月,韩文明被任命为中国农业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行长。1月15日,记者从四川省高院获悉,法院认定韩的前妻高建民是他的“特定关系人”,认定其前妻也属受贿罪,被判有期徒刑7年。

文明利用职务之便,为童军担任董事长或大股东的公司向向外拆借资金和在农行西藏分行行限制作上谋取利益。2003年春节,担任陕西西高集团董事长的童军邀请韩文明、高建民一家到深圳过年。离开深圳前,童军到韩文明、高建民的房间,以赞助其出国学习的名义送给二人10万美元,以感谢韩文明在制作行服和资金拆借上给予自己的帮助。

车辆管理所办理了注册登记及行驶证……法院最终查证属实韩文明利用职务便利单独或伙同前妻高建民收受他人贿赂款人民币共计430.92万元、美金16万元,其中韩文明非法索要他人贿赂款人民币217.92万元,美元6万元。高建民参与受贿人民币11万元、美元10万元。案发时二被告人退赃453万元。

金额为人民币11万元、美元10万元,判处地有期徒刑7年。

之后韩文明、高建民都上诉至四川省高院。日前,四川省高院作出了维持原判的终审判决。

据四川省高院有关人士介绍,“两高”出台的上述《意见》,对这类案件的司法实践具有非常明确的指导意义,有了明确的判决依据从而减少了过去因为规定模糊带来的争议。

特定关系人与国家工作人员通谋,共同实施前款行为的,对特定关系人以受贿罪的共犯论处。特定关系人以外的其他人与国家工作人员通谋,由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收受请托人财物后双方共同占有的,以受贿罪的共犯论处。

第十一条“关于‘特定关系人’的范围”规定:本意见所称“特定关系人”,是指与国家工作人员有近亲属、情妇(夫)以及其他共同利益关系的人。

相关链接——

2007年7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了《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其中第七条“关于由特定关系人收受受贿款问题”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授意请托人以本意见所列形式,将有关财物给予特定关系人的,以受贿论处。

助你维权

未成年人偷亲戚钱构成犯罪吗?

前不久,我外出办事回到家里,发现家中物品有些凌乱,而且还丢失了现金3000元,我觉得家里遭到了盗窃,遂向警方报案。经警方侦破案件后发现,盗窃嫌疑人为我的15岁的侄子,目前孩子正在上初中。我很担心孩子会因此被判刑。请问,小孩偷亲属的钱构成盗窃罪吗?

读者:秦凯

秦凯: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盗窃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条第(四)项规定:偷拿自己家的财物或者近亲属的财物,一般可不按犯罪处理;对确有追究刑事责任必要的,处罚时也应与在社会上作案的有所区别。另外,由于你的侄子犯罪时未满18周岁,在追究其刑事责任时,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宋豫)

员工被判过刑是解除劳动合同的理由吗?

我的一位亲戚几年前因为过失犯罪,被法院判过刑。去年他出狱后就开始了新的生活,并找到了一份工作。但不久前,他在单位的人知道了他被判过刑的事。我的亲戚为此很担心,害怕因此被解除劳动合同。

请问,被判过刑属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理由吗?

读者:徐元

徐元:

《劳动法》第25条规定,劳动者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原劳动部办公厅在《关于〈劳动法〉若干条文的说明》中对此条款作了具体解释。刑事责任是指:1.被人民法院判处刑罚(包括主刑、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附加刑:罚金、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2.被人民法院依据《刑法》第37条免于刑事处罚的。

因此,劳动者被追究刑事责任,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另外,我国《劳动合同法》也明确规定了劳动者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但是,这里的刑事责任是指劳动者在劳动合同履行期间被追究的刑事责任,如果劳动者在签订劳动合同时,刑事惩罚期已经结束,用人单位就不能以员工曾被追究过刑事责任而单方与其解除劳动合同。因此,员工曾经被判过刑,不是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法定理由。(下林)

同居多年算事实婚姻关系吗?

我和王某是高中同学,高中毕业后我们没有考上大学,就谈起了恋爱。5年前,我们离家到省城打工并同居在一起。几年来,我们生活很幸福,但是没有登记结婚却是我心里的一个结。不久前,我向王某提出结婚要求,他说我们同居了5年,早就算是事实夫妻关系了,登记就是个过程,没那个必要。请问,我和王某同居5年算事实夫妻吗?

读者:小李



结婚证可不是一张“没用的纸”

漫画 李法明

小李:

你们虽同居5年但未办理结婚登记,不能视为事实婚姻。1994年2月1日,我国《婚姻登记管理条例》施行之后,未到法定结婚年龄的公民以夫妻名义同居的,或者符合结婚条件的当事人未经结婚登记以夫妻名义同居的,其婚姻无效,不受法律保护。

我国《婚姻法》第八条规定: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必须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结婚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取得结婚证,即确立夫妻关系。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应当补办登记。另外,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五条中规定:未按照《婚姻法》第八条规定补办结婚登记的,婚姻关系的效力从双方同居之日起算。

天津:离婚夫妇“80后”比例近半数

据人民网报道,到2008年10月,天津市民政部门公布的数据显示,2008年以来该市部分区县离婚夫妇中“80后”所占比例接近半数,可谓结婚快离婚也快,“闪婚”之后又“闪离”。婚姻专家指出,“80后”的年轻人应正确处理婚姻、家庭关系,切不可草率结婚、离婚,给个人和家庭带来烦恼。

如今在“80后”的眼中,“婚姻围城”已经不是“铜墙铁壁”。全国妇联婚姻指导项目督导员胡慎之认为,父母的过分溺爱,导致年轻人缺乏容忍度和忍让性,这是导致“闪离”的重要因素。在不可预测的婚后困难面前,双方容易因为责任划分而出现感情破裂,又都不愿意主动容忍,于是一拍即合之后便一拍即散。

六安高速交警:保返乡农民工交通安全



安徽省六安市高速交警大队针对当前农民工返乡的实际情况,及时部署警力加强对返乡客车的安全监管,严查客车超员、超速和机动车驾驶员疲劳驾驶等严重违法现象。

刘容海 潘力 摄

郑州:一年查处县处级以上干部 22人

本报讯 2009年1月15日,郑州市召开了郑州市检察院检察长座谈会,会上公布,2008年,郑州市检察机关共立案侦查职务犯罪案件237件317人,其中,贪污贿赂案件157件206人,渎职侵权案件80件111人。共办理贪污贿赂5万元以上、挪用公款10万元以上大案90件,县处级以上要案22人;办理渎职侵权大案62件。立案侦查国家工作人员商业贿赂犯罪案件57件,涉取职务犯罪案件25件。

类刑事犯罪嫌疑人16536人,提起公诉19439人,同比分别上升15.4%和23%。组织全市检察机关深入开展打黑除恶和打击“两抢一盗”犯罪专项斗争,努力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共批准逮捕“两抢一盗”犯罪嫌疑人8139人,提起公诉9377人;批准逮捕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嫌疑人13人,提起公诉128人。此外,全市检察机关认真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全年共对1158名犯罪嫌疑人适用了无罪捕必要的不捕措施,对172名犯罪嫌疑人适用了相对不起诉决定,没有一起案件当事人提出异议。(张胜利 陈宏钧)

问题探讨

从“作工作报告”到“报告工作”是一个可喜的变化

傅达林

据报道,在12日北京市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开幕式上,人大代表发现,以往市长在宣读《政府工作报告》中惯常出现的开场白“向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改为了“向大会报告政府工作”。曾连续四届担任市人大代表的徐仁发说,政府不再提“作工作报告”,绝不是文字上的小修小补,它意味着政府向着“权为民所用”的服务型执政理念又迈进了一步。

从“作工作报告”到“报告工作”,虽然只是语言表述上的改变,但却暗含着深厚的依法行政背景,折射出我国民主法治理念的深刻嬗变。

根据我国宪法规定,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是国家的权力机关,政府则是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政府产生于人大,由人大选举并向人大负责,受人大监督。这种制度预设了人大和政府的关系是授权者与授

受授权者的关系,也是监督者与被监督者的关系。所以,政府必须向人大述职,接受人大代表的评议、质询和监督,其工作是否合格亦须由人大进行评价。

曾几何时,在一些地方,政府在向人大报告工作时往往流为一种程序性仪式,实际的监督作用并不明显。例如前些年,在一些地方的两会上,政府工作报告往往成为代表、委员们“学习”的范本,而不是质询、挑剔的对象。

近年来,随着国家法治的进步和民主意识的增强,国家和地方的“两会”都显现出可喜的进步景象。代表们不再满足于简单的“举手表决”,而更多地带着选民的意愿对政府工作报告“挑剔”。在这种时代背景下,北京市政府从“向大会作工作报告”到“向大会报告工作”的变化,实乃我国民主政治进步的一个“缩影”。

当然,我们在充分肯定这些附加在言辞变化上的进步意义的同时,仍期待有更多蕴含法治价值的变化出现,同时更关注人大审议政府工作的实质性进展。从一个标点、一个词语的较真到整个行政业绩和执政思维的审视,从个案化的当面质询到体制性的治理反思,这些都将成为依法治国、依法行政框架下政府受监督深度和人大行使质询权范围的重要标尺。

由此,我们有充分的理由期待,在国家民主法治日益勃兴的今天,会有越来越多的类似图景出现在我们身边的政治生活当中,那些长期被隐藏在“习惯性合理”表象下的种种缺位和错位,都能够得到法治化的改进,并最终助推我们不断进步。

“80后”面对婚姻容易轻言放弃

母冰

当下,正是“80后”的年轻人开始走上工作岗位甚至承担重要社会角色的时候,而结婚生子在“80后”年轻人中也是目前这个阶段正该经历的事情。

然而,日前北京市门头沟区法院的法官通过梳理近来审理的离婚案件时发现,在该院审理的离婚案件中,“80后”年轻人的案件占了很大的比例。这一现象值得我们重视。从以下的真实案例中,我们或许能获得一些启示。

缺乏宽容:网游成为“80后”离婚理由

因为两个年轻人对玩网络游戏看法不统一,不妥协,没有协调好婚后的关系,不能互相理解和谅解,使得他们的婚姻仅仅维持了一年半就走进了死胡同。

今年24岁的王静,与陈森自由恋爱并在2006年底结为夫妻。婚后不久,王静发现,陈森工作之余喜欢上网玩游戏。为玩网络游戏,陈森经常连饭都顾不上吃,甚至忽视了生病中的王静,对她一点也不关心。一怒之下,王静向法院递交起诉状,要求离婚。在法官调解下,陈森后来也同意离婚,并达成协议,解除双方的婚姻关系,陈森给付王静3000元补偿金。

点评:浪漫的爱情一旦进入围城,各种生活琐事都成为了困扰夫妻两人的难题,因为陈森玩网游没有节制,对妻子和家庭缺乏关心,使得夫妻反目,最后导致两人“婚姻死亡”。如果陈森能够了解自己所肩负的家庭、社会责任,发生矛盾时懂得自我调适和相互体谅,那么他们的婚姻就能够获得最终的幸福。毕竟婚姻不是战场,无需分出高低上下。

自我为中心:新婚妻子与丈夫打起离婚战争

“80后”夫妻大多数是独生子女,不少人习惯了以自我为中心,一旦遇到一些小矛盾,夫妻双方便争吵不休,加之相互间缺乏宽容和理解,矛盾往往难以调和。在这样的情况下,一些年轻人就会轻率地提起离婚诉讼。

1982年出生的何娟和1984年出生的周军在2005年12月相识,2007年12月两人结为夫妻。2008年8月,快要临产何娟却向法院提起了离婚诉讼,何娟提出的理由或许在很多人看来,都是小事——是丈夫周军说话带脏字,经常辱骂自己;二是丈夫很少陪自己去医院做检查,对自己关心不够;三是结婚以后丈夫从未给自己买过礼物。周军则认为,因为家里经济困难,所以没给妻子买过衣物,陪妻子去医院检查的次数不多。

法院经审理认为,只要双方珍惜彼此间的夫妻感情,加强沟通与交流,相互理解,相互关心,夫妻还有和好可能,一审判决驳回何娟的离婚诉讼请求。

两人的时间和精力,而他们的儿女刚出生就看到了父母正在进行的离婚战争,对孩子以后的生活肯定会留下心理阴影,其实看看两人离婚的理由,都是些鸡毛蒜皮的小事,如果两人各退一步,对孩子、家庭、老人也不是更好。毕竟结婚证不仅仅是一纸证书,而是夫妻感情的见证,是对双方父母亲友的尊重,也是对我们所处社会的一种责任。

跟着感觉走:轻率结婚轻率离婚

从恋爱到结婚,又到离婚,感情的道路上,李丽一直盲目冲动地跟着自己的感觉走,却忘记了爱情、婚姻和家庭的经营与维护需要理性的思考和宽容。

1998年8月,15岁的李丽与20岁的王永相识、相恋,2002年4月,19岁的李丽为王永生有一子。一年后,已是未婚母亲的李丽刚刚符合法定婚龄20岁,就与王永登记结婚。

2008年1月,李丽因为与丈夫争吵离家出走,9月份李丽将丈夫王永告到了门头沟区法院,称因为自己没有工作,王永经常让自己找父母要钱,要不钱就与其争吵,并拿出电话录音作为证据,证明王永实施了家庭暴力。法院经过审理认为,播放的录音并未明确指明王永对李丽实施过家庭暴力,故法院不予采信,一审判决驳回了李丽的离婚请求。

点评:法官审理后认为,“双方自由恋爱多年并自由结婚,说明婚姻基础较好。婚后因家庭琐事发生过矛盾,但夫妻感情并未破裂。只要双方珍惜彼此间的夫妻感情,加强沟通与交流,相互谅解,夫妻还有和好可能。”判决书上的这段话,对所有轻率恋爱、结婚、离婚的“80后”夫妻都有教育意义。结婚意味着“执子之手,与子偕老”,两人相敬相爱一辈子,因此,如果没有充足的准备,不要轻易走进婚姻的殿堂,而一旦结了婚就不要轻易离婚。(文中人名均为化名)

法官建议:“80后”请慎重对待婚姻和家庭

离婚并非简单地“断绝”两人的关系那么简单,将会涉及到财产、孩子以及各种社会关系和法律关系的变化,离婚会给人们带来很多意想不到的“麻烦”。有关的单位、学校和家庭应当加强对“80后”青年男女有关家庭责任、社会义务方面的教育和引导。

相关链接——

上海:“80后”离婚明显增加

据《东方早报》报道,上海市民政局最新统计数据显示,2008年该市办理协议离婚登记36811对,比2007年下降0.77%;但从结构上分析,“80后”居民离婚数量却有明显增加。据了解,去年上海市协议离婚登记36811对,其中,以“80后”为主的30岁以下人群共有17412人,其中男性6921人、女性10491人。相较2007年14376人的数据,增加了3000多人。

在离婚原因中,感情不和、感情破裂、性格不合占绝大多数。据分析,“80后”相对较高的离婚率主要是由于年轻人婚姻观念的变化,对待婚姻、家庭问题,年轻人可能更加感性,而婚姻责任意识则相对薄弱。此外,由于办理协议离婚过程比过去更加便捷,也可能成为年轻人“冲动”离婚的间接因素。

重庆:“80后”分手快

据重庆时报报道,重庆市婚姻登记管理中心发布的数据显示,该市2008年上半年结婚对数131658对,离婚对数36163对,比2007年全年主城区离婚数还多出3000对,离婚数占结婚数的27.46%。

